



聯合國
大會



Distr.
LIMITED
A/C.6/L.579
3 December 1965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第二十屆會
第六委員會
議程項目九十二

審議特為促進國際貿易起見逐漸發展國際私法所應採取之步驟

希臘、匈牙利、印度、象牙海岸、黎巴嫩、馬利、蒙古、摩洛哥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：決議草案

大會，

查聯合國之一項宗旨，為構成一協調各國行動之中心，以達成促進國際合作以解決國際經濟問題等等之共同目的，

鑒於根據憲章第十三條第一項(子)款，大會有提倡國際法之逐漸發展與編纂之責任，

深知有就國際貿易之複雜問題發展國際法之需要，

認為各國關於國際貿易事項之法律所具有之衝突與參差，構成發展世界貿易之障礙，

深信為所有人民尤其發展中國家人民之利益着想，凡妨礙國際貿易廣大發展之一切障礙，均應剷除，

知悉聯合國與其專門機關、政府間組織及非政府組織為

謀國際貿易法之逐漸統一與協調，提倡制訂國際公約、劃一或模範法律標準契約條款、一般銷售條件標準貿易術語及其他辦法，多所努力。

深信允宜促進從事此一方面工作之各機關間之合作，並採取其他措施，以求國際貿易法之逐漸統一與協調，

備悉秘書長對此問題所作之初步研究 (A/C.6/L.572)，請秘書長向大會第二十一屆會提出詳盡之報告書，內中包括下列各點：

- (i) 調查國際貿易法統一及協調方面之工作，
- (ii) 分析統一及協調各種題目之適當方法與途徑，包括對於特殊題目是否適於採取區域、區域間或全球性行動之問題在內，
- (iii) 研討為增進發展國際貿易法方面之合作並促進其逐漸統一協調起見，可將集中協調或施行之責任畀予何種聯合國機關或其他機關；

決議將題為“國際貿易法之逐漸發展”之項目列入其第二十一屆會議之臨時議程。